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87号

申请人：朱某某。

被申请人：费县人民政府。

负责人：万明国，县长。

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为由，于2024年4月10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经初审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履行征收补偿义务申请书不予回复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进行回复并依法履行安置补偿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临沂市费县XX镇的村民，因费县XX路南延征收改造项目征收改造，申请人的合法普通住宅在征收范围内。申请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号：05-0275。申请人的合法住宅已经被占用，但至今未获得任何安置补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责相关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但被申请人至今未与申请人签订任何安置补偿协议，未依法落实申请人的安置补偿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是

实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法定责任主体。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安置补偿申请书,但被申请人至今未作出任何答复,也没有履行安置补偿职责,其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

被申请人答复称: 申请人朱某某所有的房屋确实在征收改造项目范围内。因费县 XX 路南延征收改造项目,XX 街道办事处作为征收实施部门,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发《费县 XX 路南延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将费县 XX 路南延项目被征收房屋资格确认单,致费县 XX 路畅通居民的一封信,费县 XX 路畅通项目协议签订及安置房、车位和储藏室分配方案,费县 XX 路畅通项目抓号规则、分户评估报告明细表等送达给申请人,并对申请人所有的房屋进行评估,等待最后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被申请人已经实施征收安置工作并履行征收补偿义务。申请人拒绝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非被申请人不履行征收补偿义务。2023 年 11 月 29 日,被申请人向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因费县 XX 路南延征收改造项目的居民下发《致费县 XX 路畅通居民的一封信》,该信件明确载明了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时间、地点、规则、流程等事项,但是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人未至现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经被申请人联系,申请人拒绝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非申请人所说的被申请人不履行征收补偿义务。

经审理查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被申请人签收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邮件号:11390600XXXXXX)提交的《履行征收补偿义务申请书》。申请人称其系临沂市费县 XX 镇的村民,其拥有的合法普通住宅房屋在“费县 XX 路南延征收改造项目”范

围内但尚未获得任何补偿安置，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就申请人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费县 XX 镇 XX 的一处住宅签订安置补偿协议，依法落实安置补偿，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迁补偿费、住房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土地补偿费、社会保障费用等费用”。2024 年 4 月 10 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违法为由，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费县 XX 街道办事处 XX 一村拥有房屋一处。该房屋位于费县 XX 路南延征收改造项目范围内。2024 年 4 月 8 日，被申请人发布费征预公告〔2024〕2 号《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中包含因 XX 路项目建设拟征收土地。目前，案涉土地的征收工作尚处于征收土地前准备阶段，有权批准机关尚未批复同意征收土地。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1.《履行征收补偿义务申请书》及邮寄信息；
- 2.费征预公告〔2024〕2 号《征收土地预公告》及张贴照片；
- 3.《费县 XX 路南延项目被征收房屋资格确认单》
- 4.行政复议听取意见书面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根据上述规定，在请求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案件中，履行法定职责之请求成立的前提主要有二点：一是行政主体确实负有相应法定职责；二是有义务、有能力履行的行政机关确实存在未及时

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行为或事实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第三节对土地征收的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包括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提出征收土地申请等多个环节。其中第三十一条规定，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公布征收范围、征收时间等具体工作安排，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应当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人确有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的职责，但履行该职责的前提之一是相关征收土地申请已经依法批准、征收土地公告已发布。本案中，被申请人实施的涉案土地征收行为尚未经依法批准，申请人在此情形下即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征地补偿安置职责，缺乏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8日